

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 鉴定人员培训教材

(修订版)

(二) 检验检测知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编



中国档案出版社

(2004)

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培训教材

(修订版)

(二)

检验检测知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编

中国档案出版社

主 编： 王 新
副 主 编： 山 巍 陆换玲 蒋海宁
编写人员： 章晓氛 肖 前 陈 伟

序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并认真履行承诺,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日益增多,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已成为对外经济贸易不可或缺的服务组织。由于检验鉴定行业技术性非常强,切实关系对外贸易各方的合法利益,同时某些检验鉴定机构从业行为不规范的问题比较突出,而且有相当数量的未经批准的机构非法从事检验鉴定业务,扰乱了检验鉴定秩序和对外贸易秩序,检验鉴定管理制度的加强和调整的必要性凸现出来。因此,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于2002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正案)和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7号)中明确规定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行业的许可和监督管理职能。据此职能和按照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中关于中国允许境外检验鉴定机构在我国境内开展检验鉴定业务的承诺以及检验鉴定行业的现状,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58号令),允许符合条件的检验鉴定机构从事商业性、委托性属于民事行为的检验鉴定业务,同时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政府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检验鉴定机构及其业务的监管。


58号令规定从事检验鉴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相关规定取得从业资格,国家质检总局和各级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中从事检验鉴定业务的人员进行考核和资格审查。这是保证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工作质量,规范检验鉴定业务行为,保护对外贸易关系各方权益的非常有效的措施。

为使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学习掌握检验鉴定基本知识,提高素质,并便于参加资格考试,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组织编写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培训教材》。教材共五册,包括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分为检验鉴定知识、检验检测知识、价值鉴定知识和检品知识),第一次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商品

序

检验鉴定的基础知识和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的实务,具有很强的系统性、通用性和实用性。希望这套教材的出版,有助于促进检验鉴定人员素质的提高,培育活跃的检验鉴定行业主体;有助于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监管有效、诚信有序的检验鉴定业务行业管理体系,推动检验鉴定行业的发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



2006年3月

前 言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是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环节。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随着对外开放进一步深入,我国的进出口贸易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服务于国际贸易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因此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检验检疫机构为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行业的主管机关;2004年1月1日起国家质检总局制定发布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开始实施,奠定了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行业管理制度的基础,2005年12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完善了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的管理制度,对今后检验鉴定业务的发展壮大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针对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行业的新情况,根据培养检验鉴定新人员、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推动行业发展的需要,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组织编写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培训教材》,共分五册。本册为《检验检测知识》。

该书针对检验人员和实验室检测人员,内容包括概率与数理统计、标准化、计量学等理论基础以及进出口商品抽样检验、数据处理、检测质量控制和实验室质量管理等通用性基础知识。本书共分四章,第一章为进出口商品检验概述,第二章为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理论知识,第三章为进出口商品抽样检验,第四章为检测数据处理和检测质量控制。

本书涉及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中的各方面的知识,是迄今为止比较系统全面介绍该业务领域相关的理论基本知识以及工作程序和方法等实务知识的一套业务培训教材。由于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对象广泛,检验检测专业技术差异很大,难以在一本书中全部介绍,因此本书内容仅限本专业共同要求掌握的知识,使得本书具备了很强的通用性和广泛的适用性。

本书可以作为检验鉴定人员培训教材和自学教材。

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前 言

人员须通过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资格考试,取得从业资格后方可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本书的修订编写同时结合考试大纲的要求,因此本书还是广大检验鉴定人员参加资格考试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王新主编,由山巍、陆换玲、蒋海宁副主编,参加修订编写的人员有章晓氢、肖前、陈伟,本册由蒋海宁负责统稿。

由于修订编写的时间仓促,加上编者的经验和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敬请广大读者批评和谅解。

编 者

2008年1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作用	6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概况	8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范围	10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依据和方法	12
第六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基本工作程序	19
第二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理论知识	21
第一节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基本知识	21
第二节 标准化基本知识	34
第三节 计量学基础知识	48
第三章 进出口商品抽样检验	65
第一节 产品质量及质量检验	65
第二节 抽样检验的术语及符号	69
第三节 抽样检验方案及抽样检验标准	75
第四节 抽样方法及抽样误差	90
第五节 散料抽样检验概述	94
第六节 抽样实施及注意事项	101
第四章 检测数据处理及检测质量控制	111
第一节 误差及测量不确定度	111

目 录

第二节	有效数字	118
第三节	数据处理与分析判定	123
第四节	检测质量控制技术	131
第五节	实验室质量管理	144

第一章 概 述

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指在国际贸易活动中，由商品检验机构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包装和有关安全、卫生指标等进行检验、鉴定，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法规、标准或合同规定的要求，通常简称商检工作，它是国际贸易活动的重要环节，对保证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和促进其发展起着重要作用。进出口商品检验根据其性质不同分为行政性质的法定检验和民事性质的委托检验，法定检验是各国为保护人类健康和安、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而采取的强制性措施；委托检验则是根据对外贸易关系人的委托，以独立第三方的身份提供检验服务。随着世界经济的飞速发展，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地位得到日益巩固和提高。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起源与发展

一、世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起源和发展

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是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贸易的规模、地域不断扩大，运输和贸易方式的多样化，使买卖双方都意识到，需要一个有资格、有权威、独立于贸易关系人之外的第三者，对进出口的商品进行检验和出具证明文件，作为交换货物、结汇付款、处理争议和办理索赔的依据。在此情形下，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应运而生，16世纪初，欧洲出现了由私人开办的商品检验公证行，这就是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开端。

1664年，法国政府为了促进进出口商品质量的提高，增强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地位以扩大出口贸易，颁布了商品取缔法令，对150多种产品制订了具体的品质标准和工艺规程，在国内重要城市设置专门的检验机构，对这些商品施行强制性检验。凡符合技术标准规定的方准出口；对不合格的商品则不准出口，督促工厂研究改进，首创了由国家对出口商品实行检验管理的制度。

至19世纪，较发达的西方国家普遍设立了商品检验机构：意大利政府于1850年在米兰设立生丝检验所；美国政府于1890年设立了总部在纽约的检验和管理机构；日本政府于1896年成立检验机构，依法对农产品、水产品施行检验。至19世纪末20世纪初，瑞典、丹麦、比利时、捷克、希腊、智利、挪威、墨西哥等许多国家先后建立了商品检验机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飞速发展，国际贸易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支柱，进出口商品检验随之得到快速发展。直至今日，活跃在国际贸易领域中的上千家各类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包括官方机构、民间私人机构和综合性检验鉴定公

司，他们的业务遍及全球，涉及国际贸易的各个环节和各类商品。

二、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起源和发展

我国的对外贸易有着悠久的历史。远在公元前四、五世纪，我国的丝和丝织品就已经成为世界著名的商品。公元前二世纪，汉朝张骞开辟了从我国甘肃、新疆到阿富汗、伊朗等国的“丝绸之路”，我国的丝绸以及其他产品就沿着它不断地输往地中海东部以及欧洲各国。到了唐、宋，尤其是明朝，我国造船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如1405年至1433年，郑和七下西洋，同30多个国家通商，海外贸易随之迅速发展起来。当时的贸易是当面看货成交，货物的品质和价格由买卖双方当面确定，尚未有以第三者身份出现的专门商品检验机构。鸦片战争后的1842年，腐朽的清政府被迫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中英南京条约》，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此后，各帝国主义又以武力胁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除得到清政府的割地赔款，开辟通商口岸、租界外，还取得了协定关税、领事裁判、内河航行、驻扎军队等许多特权。在这些特权的保护下，外商纷纷涌入我国立租界、设洋行、办工厂、开矿山、修铁路甚至设立银行、发行钞票等。他们掌握了我国的经济命脉，不仅篡夺了我国海关的主权，完全垄断了我国的对外贸易，而且也垄断和操纵与对外贸易有关的外汇金融、航运、进出口商品检验、保险等部门。他们开始以通商口岸和租界为据点，在我国沿海口岸和内陆商埠开设检验所或公证行。1864年，英商仁记洋行来华开办公证鉴定业务，代办LI-OD'S（劳埃德）的一切水险鉴定业务和船舶检验的工作。1871年，英籍沙麦船主来华开办船舶检验。1874年，英商鲁意斯摩洋行来华以拍卖公证行地位兼办火险公证业务。我国自己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是从对出口棉花的检验开始的。19世纪初，我国棉花年产量达七、八百万担，仅次于美国、印度，居世界第三位，每年出口约100万担，价值白银3,000万两左右。19世纪中后期，由于棉花自身品质问题加上部分棉商贪利掺假，为增加重量在棉花中掺水掺杂，造成贸易纠纷日增，出口量下降。1901年，上海的洋商厂代表协同棉花出口商以解决棉花掺水问题为由，向清政府上海道交涉要求在上海附近棉花产地设立水汽检查所。经照准，洋行聘英国人罗成飞在上海南市设专门办理水汽检查所。由于该所过分挑剔，在1902年初被我棉农聚众捣毁。1902年，上海棉花业董事长程鼎向上海道申请自行设局办理棉花检验，在上海花业公所内正式成立了上海棉花检查局，这是我国自己办理的第一个检查和取缔棉花掺杂行为的检验机构。

20世纪初的一、二十年内，上海、天津、汉口等口岸均有外商成立的棉花、生丝检验所和由外国人包办的火腿、猪油检验业务以及植物油、蛋制品、矿产品等公证鉴定机构共200多个。1928年，当时的国民政府工商部公布了《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该规则共八条，其中规定：“为保护国内工商业利益、提高国际贸易信用、增进输出商品价值起见，特设商品出口检验局，于商品出口时实施检验”。“商品出口局设于商品集中之地，其组织法另定之”。“应施商品暂分八类：（1）生丝，（2）棉麻，（3）茶叶，（4）米麦及杂粮，（5）油，（6）豆，（7）牲畜毛革及附属品，（8）其他贸易商

品”。“凡经检验合格之商品，由局填给证书；无证书者不得报关缴税、贩运出口”等等。该暂行规则还规定了一些违反规则的罚则。

1929年，工商部颁布《商品出口检验局暂行章程》。同年4月1日，工商部上海商品检验局成立，这是中国第一个国家设立的官方商品检验局。到1930年，又在汉口、青岛、天津、广州设立了4个商品检验局。这些商检局成立后，撤回了原来比较分散的检验机构，交涉收回或出钱收买了外国人开办的检验机构，初步建立起由国家设置的商品检验局并酌情设立了一些分支机构。

1932年12月14日，当时的国民政府公布了《商品检验法》，共计19条，这是中国第一部关于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该法明确规定商品检验范围包括进口和出口，对“有掺伪之情弊者、有毒害之危险者、应鉴定其质量等级者”，依法实施检验。同时规定，“应施检验之商品，非经检验领有证书不得输入输出”，对违反该法者进行罚款或进行惩处，开创了中国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的先河。

抗日战争初期，天津、上海、青岛、广州商检局先后因沦陷而停办或撤消，汉口商检局西迁重庆。

1939年先后设立重庆和昆明商检局，这是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管辖地区仅存的商检局。

1940年汪伪政府公布了与国民政府《商检法》内容完全相同的《商品检验法》和伪工商部《商品检验局组织条例》，在沦陷区陆续成立上海、天津、青岛商品检验局，并公布应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的种类表，对列入种类表的商品实施强制性检验。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恢复了上海、天津、青岛、广州、汉口等5个商检局，连同重庆商检局，当时全国共有6个商检局，属国民政府经济部领导。

随着天津、上海、青岛、汉口、重庆、广州的先后解放，人民政府接管了国民政府的商检局。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贸易部国外贸易司设立商品检验处，统一领导全国商检工作。

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该条例确定了统一施检的商品种类，并规定“凡输入输出商品的衡量、鉴定等公证事项，统一由商品检验局办理”，体现了商检工作集中、统一的特点。1950年、1951年各地政府明令停止中外公证行的业务活动，规定一切检验和公证鉴定业务统由中国商品检验局办理，中国境内不得设立外国检验机构，不准外国检验机构派员来华办理公证鉴定业务，确立了我国检验机构独立自主行使检验主权的制度。条例的颁布实施有力地推动了商检事业的发展，对打破西方贸易歧视政策、发展中国对外贸易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952年，中央贸易部分为商业部和对外贸易部，在对外贸易部内设立商品检验总局，统一管理全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加强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管理。

1953年，政务院在《商品检验暂行条例》的基础上，制定了新的《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于1953年12月17日政务院第198次政务会议上通过，1954年1月3日公布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商检局统一办理对外公证鉴定工作的职能，并将国营

企业外贸合同规定应经商检的商品和应检验的动植物及其产品有无虫害、病菌的商品列为法定检验的范围，加强了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管理。条例共计 13 条，是新中国发布的第一个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行政法规。《条例》明确了商检工作是国家赋予商检部门的职责，把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纳入到国家行政管理的轨道，对以后商检工作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通过全国商检人员的共同努力，至 1966 年初，我国商检工作得到了稳步的发展，中国商检证书逐渐在国外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得到了世界各国的普遍承认，成为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商品交接、结算和处理索赔争议具有法律效力的重要证件。

在 1966 年以后的十年动乱期间，正常的工作秩序受到破坏，许多商检机构被精简甚至撤消，大批商检人员下放，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废弃，进出口商品质量无法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和对外贸易遭受严重损失。

1972 年，针对出口商品质量下降，国外反映强烈的情况，对外贸易部发出了《关于把好出口商品质量关的通知》，要求商检部门坚持合理的规章制度，加强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地商检机构和广大商检人员克服种种干扰和困难，认真履行进出口商品质量把关的职责，使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作得以较快恢复。

1973 年商检总局在调查进口物资检验中发现大量进口设备材料，特别是国防建设的大型、精密、尖端设备，由于放松检验，放弃或丧失索赔权益，或被弃置、形同废品，造成严重损失浪费。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作出“一切进口设备材料都要严格检查”的重要批示。国家计委据此发出了“关于加强进口物资检验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商检局统一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发出两个文件，要求调查和加强国防建设物资器材检验工作。在此基础上，国家计委和外贸部联合召开中央各部委和省、市、自治区计委、外贸局、商检局参加的进口物资检验工作会议。国务院批转了这次会议的报告，认为加强进口物资检验工作对维护国家主权、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对“进口的物资要加强检验管理的指示精神，切实把进口物资检验工作做好。”在国家计委和外贸部的领导和支持下，商检总局在全面落实加强进口物资检验工作任务的同时，为适应统一管理全国进口商检工作的需要，向国务院提出了改革商检体制，加强自身建设适应新的任务和发展的需要的建议：第一，将各地机构由 1960 年下放地方实行地方领导为主的双重领导体制，改为以中央领导为主的体制；第二，各地商检局的编制、人事、财务、固定资产、基本建设等划归中央，业务由中央领导，以利统一方针政策，统一法规制度，统一检验标准，统一对外。

1980 年，国务院作出了关于改革商检管理体制的决定，将外贸部商品检验总局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副部级），并将各地商检局的建制收归中央，实行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以中央领导为主的垂直领导体制，地方局改称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冠以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名称。

1982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由外经贸部归口管理。

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1984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商检条例》是一部内容完整、结构严谨的涉外经济行政法规。它明确规定：国家商检局是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明确了商检机构的检验范围、检验内容、检验制度以及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等。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国的对外贸易有了很大的发展，进出口商品结构、贸易方式也发生了变化，国际市场对商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严，新的形势迫切要把多年来在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经验和权利、义务用法律的形式加以规定。

1986年国家商检局成立商检法起草小组，认真总结商检工作多年积累的经验，调查研究并借鉴国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商检条例》的基础上起草了《商检法》草案。

1989年2月，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商检法》规定了商品检验的宗旨是确保进出口商品质量，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它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以及监督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等基本职责。《商检法》同时规定了法定检验的内容、标准，以及质量认证、质量许可、认可国内外检验机构等监管制度，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商检法》实施后，国家商检局根据该法第31条的规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法实施条例》）。《商检法实施条例》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商检局1992年10月发布施行。

《商检法实施条例》作为《商检法》的配套法规，具体规定了商检部门主管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法律地位，规定了法定检验、鉴定业务的范围、监督管理的各项制度。并在符合《商检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规定了商检部门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开展外商投资财产鉴定、质量体系评审等业务。《商检法》以及《商检法实施条例》是现今最重要的关于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原则性法律文件，对进一步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把关，维护国家利益和信誉，促进外贸发展具有重大的作用。

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以后对外贸易迅猛发展的形势，培育我国进出口检验鉴定市场，根据《商检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商检局和外经贸部于1995年10月9日联合发布了《设立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公司的审批规定》，迄今已有一百多家中外合资检验机构获准在国内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对便利我国的对外贸易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了使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更好地适应改革开放和中国加入WTO后的新形势，1998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和卫生部卫生检疫局“三检合一”，三个部门合并组建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作为我国主管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政执法机构。“三检合一”使执法主体集中统一，增强了执法力度，解决了重复检验、交叉管理的弊病，提高了通关效率，有力地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发展。

为了应对中国加入WTO和加快与国际惯例接轨，2001年4月10日国务院又决定

将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按照国务院授权，将认证认可和标准化行政管理职能，分别交给国家质检总局管理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局）承担。

2002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新《商检法》，并于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新《商检法》以应对入世为切入点，根据WTO规则和我国入世承诺，对法律的立法目的、商检工作的指导原则、商检体制的构成、商检行为规范等作了重要修改。如关于法定检验的目的，根据TBT协议规定，将“根据对外贸易发展需要”修改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一致的“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关于法定检验的内容，按照WTO规则和我国的承诺，修改为“必须实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指确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关于检验依据，取消了按照外贸合同约定标准检验的条款，按照WTO规则的表述和我国的实际情况，修改为“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尚未制定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未制定以前，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关于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主体，对行政行为与民事行为作出了明确界定，规定法定检验只能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其他检验机构经许可后方可从事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关于对检验机构的管理，为了加大统一管理力度，规定只有国家质检总局才能够许可其他检验机构从事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同时，被许可的检验机构必须接受国家质检总局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管理。新《商检法》的颁布施行是我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标志，它将对进一步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保证进出口商品质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对外经济贸易健康发展，促进我国扩大对外开放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发挥重要作用。

新《商检法》颁布施行后，修订后的新《商检法实施条例》于2005年8月31日以国务院第447号令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作用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日益加快，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在保证各国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各国政府对商检工作更加重视，商检工作的地位不断得到巩固和提升。世界各国的法律法规和国际通行做法、有关规则、协定等，都赋予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公认的法律地位。

中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因受历史条件的局限性的制约，其发挥

的作用完全不同。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由于国家主权不完整，进出口商品检验基本上被西方列强所操纵，因而在国际贸易中不能充分发其应有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在建立了独立自主的检验机构，停止了外国在中国的检验鉴定工作的同时，及时制定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法规和相关的部门规章。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国家经济的不断发展，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对保证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保证农林牧渔业的生产安全和人民健康，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是国家主权的体现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作为涉外经济执法部门，根据法律授权，代表国家行使检验职能，对列入目录的进口商品实施强制性检验，海关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进口商品经检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且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后，重新检验仍不合格的，由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收货人退货或者销毁；对涉及安全、卫生等重要的进口商品实施认证管理，实施认证管理的进口商品，认证合格后方可进口。这些强制性制度，是国家主权的具体体现。

二、进出口商品检验是国家管理职能的体现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作为执法机构，根据法律授权，对列入应实施出口检验对象和范围的商品、危险货物包装容器和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等，按照中国的、进口国的、或与中国签有双边议定书的外国的或国际性的法规、标准的规定，实施必要的检验鉴定，合格后方准出口或装运；对出口食品等涉及安全、卫生条件的商品以及生产加工企业，实施出口质量许可和卫生注册登记制度；或必要时帮助企业取得进口国有关主管机关的注册登记；对未取得质量许可或未核准卫生注册登记的生产厂不得生产加工上述出口产品。

上述这些对出境货物、包装和运输工具的检验鉴定与监督管理，都具有相当的强制性，是国家监督管理职能的具体体现。

三、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提高本国出口产品质量的需要

加强对重要出口商品质量的强制性检验是为了促进提高中国产品质量及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以利扩大出口。在世界贸易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以质取胜”尤为重要。检验检疫机构通过对出口商品的检验，把出口商品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并提出改进意见，同时把检验过程延伸到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帮助生产企业改进工艺，完善质量管理，提高商品质量，以达到扩大出口，避免退货或索赔的目的。

世界各主权国家为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障工农业生产、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和消费者的安全，相继制订有关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卫生法规，各种机电与电子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涉及安全的消费品的安全法规，规定有关产品进口必须持有出口国官方检验检疫机构证明符合相关安全、卫生法规标准的证书，甚至规定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与安全卫生保证体系，必须经过出口国或进出口国官方注册批准，并使用法规要求的产品标签和合格标志，其产品才能取得市场准入资格。许多法规标准，已形成国际法规标准，例如出口危险品包装，必须符合联合国海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规定。检验检疫机构对我国出口产品或生产加工企业的官方检验与监管认证，是突破国外的贸易技术壁垒，取得国外市场准入资格，并使我国产品能在国外顺利通关入境的保证。

四、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把好进口商品质量关、维护国家根本利益需要

对进口产品涉及安全、卫生、健康、环保等项目的强制性检验，可以防止不符合技术法规要求的商品进口，保证进口商品质量，保护消费者的安全健康与合法权益；进出口商品检验可以采用符合国际通行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做法，以合理的技术规范和措施保护民族产业和国家经济的顺利发展，建立起维护国家根本利益的可靠屏障。

五、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提供国际贸易居间证明、推动国际贸易顺利进行的需要

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的产品生产、储存、运输、到货、保险等各个环节，买卖双方、承运人、保险人等相关当事人经常要求一个独立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包装、装运技术条件、货损等进行检验和鉴定，提供证明，作为进出口商品交货、结算、计费和处理质量与残短索赔理赔的有效凭证。这些检验机构大多为非官方的合法民间机构，提供的中介服务属民事行为，以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体现权威和信誉，对推动国际贸易顺利进行发挥了不可缺少的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进出口商品检验对保证国家经济安全，保护消费者利益，消除国际贸易技术壁垒，推动国际贸易发展，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概况

国际上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按照其性质的不同可分为官方的、半官方的和非官方的三种类型。

官方的商品检验机构由国家或地方政府设置，根据国家颁布的法令，对指定的进出口商品实施强制性检验和监督管理。官方检验机构是政府为保护国家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健康而设立，其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大多涉及安全、卫生、健康和环保等项目的检测，他们的职能由法律法规来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AQSIQ）是我